

與談「日本的患者自主權發展沿革」

黃三榮律師-2019/12/7(六)

samrong.hwang@taiwanlaw.com

(病人自主權利法的回顧與前瞻-台灣法學基金會)



萬國法律事務所
Formosa Trans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

與談

問題

- 1.患者權利 vs 患者自主權→漢生病患權利與患者自主權？
- 2.知情同意=患者自主權？
- 3.知情同意、說明義務、患者自主權之關連？
- 4.個人資料保護與患者自主權之射程範圍？
- 5.臨終意思決定規範(2007年5月厚生勞動省)→人生の最終段階における医療・ケアの決定プロセス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(2015年/2018年兩次修正)
- 6.醫療訴訟中，患者自主權之展開→法院就患者自主權侵害、因果關係、損害內容、範圍等認定之演變？

觀察

- 1.患者自主權(自己決定權)↔說明同意↔說明義務(醫療契約) » 日本最高裁多採「說明義務 > 患者自主權」之立場
- 2.患者自主權→意思決定自主↔意思決定支援» 超高齡社會 + 認知症患者的增加→維護意思決定自主 + 強化意思決定支援→**Advance Care Planning(ACP、人生會議)**之促進、推廣 + 實踐→**IC» SDM(shared decision making)-共同/協働意思決定**→建立「形成關係的自主權」。

Informed Consent(IC) vs 患者自主權

	IC→告知義務、說明義務	患者自主權(知情、選擇/決定、同意、拒絕)
性質	侵入性醫療行為前，醫師提供相關醫療資訊予病人，並向病人說明，令病人理解，而病人予以同意該醫療行為之過程。重在程序面。	基於人性尊嚴，賦予患者就本身於醫療面之自主決定權利。重在實體面。
法理	1.醫師面：說明義務、取得患者同意義務 2.患者面：患者自主權	患者身為人之人性尊嚴及基本人權
目的	患者權利之維護	
立場	立於患者立場，對醫療者要求履行義務。	立於患者係權利者立場，由患者行使自主權利。
違反	1.說明義務、取得患者同意義務之違反，負損害賠償等責任； 2.患者自主權之侵害，負損害賠償等責任；	患者自主權之侵害，負損害賠償等責任。